

# 安徽化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确保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14号）、省财政厅《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09〕392号）和《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09〕393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我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具体包括：

- 1、我校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
- 2、国家拨给我校的资产；
- 3、我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组织收入或向银行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形成的资产；
- 4、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我校所有的资产。

国有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其他资产。

- 1、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有价证券、应收及暂付款项、库存材料等。
- 2、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 3、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
- 4、对外投资是指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或无形资产等对外投资。分为经营投资和债券投资。
- 5、其他资产是指除以上分类以外的资产。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与监督；保障资产的安全与完整，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节约、有效使用；对经营性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并监督其实现保值增值。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产权界定、登记、年检、变动和纠纷调处；国有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评估、统计和监督等；向主管部门报告情况以及国有资产的规范化管理。

## **第二章 资产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管用结合、相互制约”的管理体制。

学校成立资产清理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资产工作的校领导、后勤部门、财务部门、以及各基层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制度；审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审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划；审定学校年度资产购置计划；负责组织领导学校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变动、资产评估等资产管理工作；其他需要由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审定的工作。

**第六条** 国有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为总务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划和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学校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养等日常管理，负责学校资产的帐卡管理（设资产明细分类、分户台帐和卡片）、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办理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出租出借等手续，督促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向学校财务部门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负责学校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参与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等大宗物资的采购和实验室建设工作；接受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其他需要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完成的资产管理工作。

管理的基本原则：

- 1、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2、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3、实物管理和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4、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原则。

**第七条** 学校财务部门作为全校财经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对学校国有资产实行价值管理，按资产的一级分类和各基层使用部门设分类、分户总账，建立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主要职责是协助拟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检查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进行国有资产的一级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实行价值管理；对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财务方面的业务指导；考核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益等。

**第八条** 学校所属各部门是学校资产使用、保管的基层单位，负责做好本部门的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设立固定资产使用卡片或使用资产辅助账，管好帐卡，定期和总务部门进行对账；对各类资产的使用实行岗位责任制，并指定兼职人员负责管理；遵照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办法；负责向总务部门上报本部门资产配置、维护、处置计划；负责本部门资产使用日常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负责本部门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本部门拟开办的经营性项目提出立项申请；完成学校总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布置的其他资产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总务部门每年一次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与财务部门、各基层使用部门进行核对，做到帐帐相符、账卡相符、帐物相符。

###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各部门的教学、实训以及学校发展需要进行全面规划。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通过调剂、租赁、购置等方式为教学、科研、行政等各部门配备资产。根据勤俭办学的方针，精打细算，统筹布局，分别缓急，逐步解决。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与履行职能的需要相适应；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调剂、租赁、购置相结合；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原则上能通过调剂、租赁解决的，不重新购置要求配置的资产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

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对于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原则上可由省教育厅进行调剂，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一条** 资产配置按照以下程序报批：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学校总务部门资产保管员、使用部门应向总务部门提出购置计划申请，总务部门汇总后会同财务部门审核资产存量，依据资产配置标准提出下一年度拟购置资产的品目、型号、主要性能指标和数量等资产购置计划，测算经费额度，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核。经省教育厅、财政厅后学校将资产配置项目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在上报年度部门预算时附送相关审批材料，作为部门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当年已批准但未安排资金的资产购置计划，下年度再次申请预算时，可不再报批。未经批准的，不得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部门预算和单位经费支出。如对已批准的资产购置计划进行调整的，预算批准前，按原报批程序提出申请，由原批准单位重新审定；预算批准后，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调整。如因工作需要确需临时配置资产的，由学校根据特殊事项的需求、单位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等情况，提出配置资产计划，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学校购置大型专用设备，需提前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以确保设备购置项目的科学性、先进性，确保大型设备得以有效使用。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依法采购。学校建造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施，按照国家基本建设有关规定执行。省教育厅或其他部门直接配置、调拨、奖励的资产和接受捐赠的资产以及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学校应及时入账。学校总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配置的各项资产进行验收、登记，验收合格后，财务部门要及时入账，做好资产变动的价值核算。房屋建筑物等工程完工后，要及时进行竣工决算和审计，办理有关权属证明，进行账务处理。

##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学校应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学校国有资产应由总务

部门统管，使用部门协管的管理责任体系。各使用部门应当协助总务部门对本部门所使用的专用设备、一般设备、办公设施、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等做好管理工作。学校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省教育厅，经审核同意后，由省教育厅报省财政厅审批。

##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核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毁坏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学校应按以下审批权限履行资产处置报批手续：

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处置，单笔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原值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或批量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资产的处置，须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由省教育厅报省财政厅审批。

单笔在 5 万元以下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原值在 20 万元以下（不含土地、房屋建筑物）或批量原值在 50 万元以下资产的处置，由学校按规定上报省教育厅审批。学校批量处置国有资产，原则上一年一次。资产处置前，先由使用部门向总务部门报送资产处置申请表，总务部门组织校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论证、评估或技术鉴定，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经校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审定后，按照上述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处置。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取招投标、拍卖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处置。如出售、置换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及大型仪器、设备等，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核准或备案。处置国有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当处置价格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时，应当暂停处置，在报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批准后方可处置。

## 第六章 资产收益

**第十四条** 学校对本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享有收益权。资产收益包括国有资产使用收益和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国有资产使用收益包括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取得的收入。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包括资产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收入以及资产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国有资产收益要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上缴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国有资产收益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 第七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总务部门代表学校申报、办理产权登记，领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学校发生分立、合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如果与其他国有单位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报上一级财政部门裁定。如果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发生产权纠纷，学校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省教育厅审核并报省财政厅批准后，与对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 第八章 资产评估

**第十六条** 学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 合并、分立、清算；
- 出售、置换、转让国有资产；
- 整体或部分改制为企业；
-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 将国有资产整体或者部分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评估的其他情形；

学校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经批准，学校整体或者部分无偿划转；

学校下属单位或部门之间合并或者无偿划转资产；

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省财政厅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 第九章 资产清查

**第十七条** 学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政府部门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改变，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省财政厅或上级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资产清查报批程序及清查内容按照《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14号）规定执行。

## 第十章 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十八条** 学校总务部门应加强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及时掌握、报告国有资产变动情况，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本校的资产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为编制和审核部门预算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资产存量及其结构是资产配置的重要依据。

学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各部门，应当按照学校统一规定的报表格式、内容和时间，按时向学校总务部门报告本部门国有资产增减变动、使用和维护等相关信息资料，做到客观真实，数据准确。学校应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按照省教育厅或省财政厅规定的报告格式、内容及要求，做好国有资产信息统

计及报告工作，统计信息和报告应做到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十一章 责任

**第十九条** 占有、使用学校资产的各部门、各单位都有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义务和责任，应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条** 后勤处、各归口管理部门，在资产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一）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资产造成严重损坏或丢失，不反映、不提出建议、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

（二）在产权管理工作中，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办事，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后勤处及归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建议学校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履行职责，放松资产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不按规定权限，擅自批准产权变动，随意处置资产的；

（三）对所管辖资产损失情况不反映、不报告、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

**第二十二条** 资产的占有、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后勤处及归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并按管理权限，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履行职责，资产管理不善，造成严重损坏或丢失的；

（二）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不填报资产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三）擅自转让、处置资产和用于经营投资的；

（四）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对用于经营投资的资产，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履行投资者权益，不收缴资产效益的。

**第二十三条** 资产管理部门以及占有、使用资产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造成资产严重损坏或丢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及有关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积极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成绩显著的；

（二）在国有资产管理中有创新，运用和推广现代技术并取得显著效果的；

（三）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及损毁、侵占国有资产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类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单位。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转作经营性资产的按本办法予以规范。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后勤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